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变更为 61 人，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90 万股变更为 88.70 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经核查，公司上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已按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公司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6、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7、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未发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